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1082 號 委員提案第 2465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謝衣鳳、葉毓蘭等 18 人，對於現行文資法只有在確定為「古蹟」時，才能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，但民間私有建築若被指定文化資產，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，所有人應盡義務維護古蹟的同時，卻未享有同樣的權利，無法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，義務與權利不對等。爰提出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在「暫定古蹟」期間也能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謝衣鳳 葉毓蘭

連署人：鄭正鈴 洪孟楷 陳雪生 孔文吉 李德維

萬美玲 陳玉珍 張育美 林文瑞 林德福

廖國棟 魯明哲 呂玉玲 吳怡玓 翁重鈞

鄭天財 Sra Kacaw

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十九條 私有古蹟、<u>私有暫定古蹟</u>、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，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。</p> <p>私有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，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；其減免範圍、標準及程序之法規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訂定，報財政部備查。</p>	<p>第九十九條 私有古蹟、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，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。</p> <p>私有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，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；其減免範圍、標準及程序之法規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訂定，報財政部備查。</p>	<p>對於現行文資法只有在確定為「古蹟」時，才能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，但民間私有建築若被指定文化資產，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，所有人應盡義務維護古蹟的同時，卻未享有同樣的權利，無法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，義務與權利不對等。爰提出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在「暫定古蹟」期間也能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。</p>